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 办理结果：（A）

 邢医保提案字〔2022〕17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二次会议第502号提案的答复

民盟邢台市委：

贵单位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护险，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”的提案收悉，经商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长护险全面启动以来，我市已实现了“政府惠民生，失能群众有保障，医养机构增效益”的多方共赢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。今年，我局谋划了“333”工作目标，印发了《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，明确鼓励居家护理机构依托已开展机构护理的定点机构开展服务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、康复中心、医疗护理机构和乡镇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范围。实现了“三统一三规范”，即统一筹资标准、长护险基金支付标准、长护险失能等级评定标准、规范定点服务机构纳入和管理、规范长护险基金管理、规范经办流程。同时，市医养结合领导小组牵头修改了《邢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》，对相关内容根据实际进行了修改完善，正在呈报市政府，拟以市政府名印发实施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为目标，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。**一是**深入实施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加强护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。建立以政府培训为基础，企业培训为主体，院校培训为支撑的培训体系，为我市长护险发展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支撑。**二是**落实长期护理保险运行监测机制。进一步压实长护险承办机构责任，要求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监测工作，有针对性的加强监管。**三是**做好长护险基金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持续做好对承办机构、护理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、培训考核等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提升，确保失能人员享受到高质量的护理服务，确保长护险基金安全和高效使用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 2022年5月16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谦，262688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